

##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发出，于2017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泰禾长安中心部分房产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2017-237号公告）；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2017-238号公告）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2017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